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348號

日期：115. 7. 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5. 掛外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先生

電話：06-2991111#1349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Varch20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01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之相關書表1份(附件三修正)，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公開資訊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王建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

起造人		建築地址	
建造字號		建築地號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查驗結果
審查表			☐ 有 ☐ 免
申請書乙份			☐ 有 ☐ 免
委託書			☐ 有 ☐ 免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 有 ☐ 免
門牌證明乙份			☐ 有 ☐ 免
環保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繳費申報表及繳納證明			☐ 有 ☐ 免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有 ☐ 免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 有 ☐ 免
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 有 ☐ 免
各層勘驗及開工報告副本書件			☐ 有 ☐ 免
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有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 有 ☐ 免
竣工照片： ☐ 建築物各立面(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各立面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無法拍照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 屋頂突出物、 ☐ 天井、 ☐ 夾層、 ☐ 停車空間、 ☐ 避雷針、 ☐ 雜項工作物、 ☐ 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 面前道路、 ☐ 排水溝、 ☐ 行道樹、 ☐ 雨水滯洪設施、 ☐ 依第十款規定應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 有
防火門窗(或防火鐵捲門)照片(全部編號依序拍照)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有 ☐ 免
私設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切結書			☐ 有 ☐ 免
建築物位置切結書			☐ 有
臺南市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 有 ☐ 免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都市計畫審議、景觀審查、開放空間、外殼節能等)			☐ 有 ☐ 免
竣工圖(☐ 位配圖/ ☐ 平面圖/ ☐ 立面圖/ ☐ 其他)			☐ 有
工程完竣自主查驗項目			自主查驗結果
一、建築物週邊環境、排水			
(一) 面前道路			
(1) 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已完成柏油路面應清理妥善。			☐ 已完成
(2) 私設通路應鋪設完成。			☐ 已完成 ☐ 免
(二) 基地範圍內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			☐ 已完成
(三) 建築機具、工地殘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及其他臨時棚屋(工寮、樣品屋)模板、支撐等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 已完成
(四) 建築物法定空地之廢棄物應清理整潔。			☐ 已完成
(五) 前面道路、排水溝、人行道路、人行道損害者，應確實修復。 (公所通報列管工地，經區公所同意修復完成公文：)			☐ 已完成
(六)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符合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 已完成 ☐ 免
(七) 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植栽工程及遊憩設施已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必要完竣項目			
(一) 主要構造(基礎、柱、樑、承重牆、樓地板及屋頂) 已施工完成。			☐ 已完成
(二) 建築物各向尺寸、各樓層高度、總高度已施工完成。			☐ 已完成
(三) 內部空間			
(1)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已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2) 室內隔間牆已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3)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已完成 ☐ 免
(四) 建築物立面			
(1) 建築物立面之外表飾材已鋪設完成。			☐ 已完成 ☐ 免
(2) 門框、門扇框、窗框、窗扇框已安裝完成。			☐ 已完成 ☐ 免
(3) 未符合之開口(窗)應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砌磚以水泥粉光封閉完成。			☐ 已完成 ☐ 免
(4) 女兒牆、窗台、欄杆扶手(高度、簍空間距、免水平橫條)施作完成。			☐ 已完成 ☐ 免

(5) 緊急出入口已安裝完成。	☐ 已完成 ☐ 免		
(五) 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及室內挑空			
(1) 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2) 無預留鋼筋，亦無預留連建管路。	☐ 已完成 ☐ 免		
(3) 天井地面排水設備及設施應完成。	☐ 已完成 ☐ 免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確已依圖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七) 已檢齊防火、耐燃材料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已完成 ☐ 免		
(八)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九)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與核准圖相符。	☐ 已完成 ☐ 免		
(十) 防空避難設備：防爆門窗、防火門、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已設置完成。	☐ 已完成 ☐ 免		
(十一) 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鋪面完成且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 已完成 ☐ 免		
(2) 室內停車之車道及車位，應按核准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 已完成 ☐ 免		
(十二) 雜項工作物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 已完成 ☐ 免		
三、建築主要設備			
(一) 設置有污水處理設備者，已安裝完成。	☐ 已完成 ☐ 免		
☐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完成	☐ 已完成		
☐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檢附環工專業技師認定完竣簽證表	☐ 已完成		
☐ 用戶排水設備(雨污水分流審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下水道科)審查核准。 (核准證明文件：) (原台南市六區、官田：二鎮、官田、隆田、隆本、柳營：士林、光福、太康、中埕、東昇、人和等各里或其他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	☐ 已完成		
☐ 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者，經水利局(下水道科)審查核准。(核准證明文件：)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新市區看西段或應設置者)	☐ 已完成		
☐ 排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經濟發展局(工業區開發科)審查核准(核准證明文件：)	☐ 已完成		
(二) 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經消防局檢查合格。(核准證明文件：)	☐ 已完成 ☐ 免		
(三) 昇降設備施作完成，並經代檢機構檢查合格。(核准證明文件：)	☐ 已完成 ☐ 免		
(四) 機械停車設備施作完成，並經代檢機構檢查合格。(核准證明文件：)	☐ 已完成 ☐ 免		
(五) 避雷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已完成 ☐ 免		
四、其他規定完成事項			
(一) 電信設備取得安裝查驗合格證明或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三方電信設備完成切結書。	☐ 已完成 ☐ 免		
(二)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公文：)	☐ 已完成 ☐ 免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取得無障礙主管機關核可函。(公文：)	☐ 已完成 ☐ 免		
(四) 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竣。	☐ 已完成		
(五)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已提專戶儲存，並檢附繳款書。	☐ 已完成 ☐ 免		
(六)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查驗核准。(公文：)	☐ 已完成 ☐ 免		
(七) 排水聯審竣工查驗核准。(公文：)	☐ 已完成 ☐ 免		
(八)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 已完成 ☐ 免		
工程完竣自主查驗項目			
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並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得竣工修正規定，修正項目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本案現場確實依據核准圖面於 年 月 日按圖施工完竣，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及各相關規定。承造人依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圖說相符，並作成竣工圖，並由監造人已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 此致 臺南市政府			
起造人：(印)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